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陆五一、王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声明.....1

目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22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23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陆五一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等 IPO 项目及海容冷链（603187.SH）的再融资项目。
王可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基蛋生物（603387.SH）、海容冷链（603187.SH）、华培动力（603121.SH）等 IPO 项目及七匹狼（002029.SZ）、云维股份（600725.SH）、海默科技（300084.SZ）、皖新传媒（601801.SH）、徐工机械（000425.SZ）、威唐工业（300707.SZ）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威唐工业（300707.SZ）、华培动力（603121.SH）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孙浩哲：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金麒麟（603586.SH）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青、方圆、丁建家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
电话：	0510-88585566
传真：	0510-83831851
联系人：	吴云烨
电子信箱：	dsh@wuxiyelong.com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飞机刹车支架及涡轮壳、汽车配件、柴油机配件的制造、加工；耐高温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精密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烨隆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王昊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2023 年 2 月 23 日，国金证券内核风控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烨隆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内核会议意见：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烨隆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2023 年 2 月 23 日内核会议意见：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烨隆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烨隆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烨隆股份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烨隆股份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

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行聘请了 Law Offices of James Zhou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另行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持，上述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烨隆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烨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采购、销售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管理系统。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245.11 万元、117,748.82 万元和 110,335.9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1,610.74 万元、11,958.08 万元和 11,168.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39.75 万元、10,830.95 万元和 10,320.2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4.35%，流动比率 1.58，速动比率 0.99。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烨隆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超过三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烨顺投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烨顺投资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和吴云烨，均为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3]A140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镍、低碳铬铁和铌铁等。近年来，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以公司采购金额最大的镍板为例，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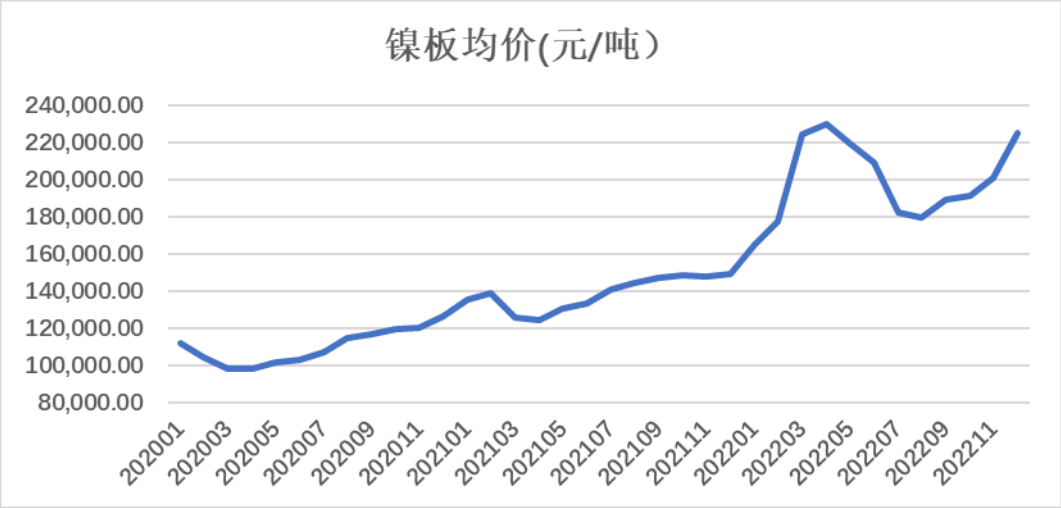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长江有色市场，Wind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价格建立了价格联动调整机制，使得产品价格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实现动态调整，实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下游客户转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与盖瑞特、大陆集团/纬湃科技、博格华纳、康明斯、强谊集团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常规季度调价机制，部分产品会和主要原材料（镍板、低碳铬铁、铌铁等金属材料）进行“市况联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但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10%、-5%、5%、10%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0%	4.33%	4.26%	3.91%
-5%	2.17%	2.13%	1.96%
5%	-2.17%	-2.13%	-1.96%
10%	-4.33%	-4.26%	-3.92%

注：由于存在对下游客户的原材料调价机制，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实际影响会小于上述敏感性测算。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根据汽车行业定价特征，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为产品批量供货后 1-3 年内有

3%-5%左右的年度降幅。如若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量产顺利，能够部分抵消年降影响。但是如果公司无法实现新产品开发和量产，随着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盖瑞特、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汽车涡轮增压器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6%、95.59%和 98.82%，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来自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1%、54.61%及 56.37%，公司对盖瑞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盖瑞特公司是全球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在涡轮增压器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盖瑞特**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或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发生较大的不利波动，**或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的业务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市场涡轮增压器行业本身存在着寡头竞争的行业格局，行业的集中度非常高；而公司作为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客户结构势必与客户所在的下游行业结构保持一致，因而集中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单一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涡轮壳及其配套精密零部件，其中核心产品为涡轮壳。报告期涡轮壳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0%、92.37%和 95.2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涡轮壳产品的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涡轮壳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3%、19.78%和 18.1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镍板价格整体上涨、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

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此外，部分主要项目执行年度降价政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固定资产投入以及产能利用率波动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变动等。上述因素均对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频率及幅度无法跟上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较大负面的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新项目量产进度不如预期、量产中后期项目占比提高，或出现价格年降金额及比重增加、固定资产等折旧摊销或者人工成本增加、市场环境恶化等情形，公司毛利率亦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实际年降金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金额	1,723.51	2,210.95	1,738.22
主营业务收入	109,923.52	117,429.18	108,120.04
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7%	1.88%	1.61%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1.26%	-1.48%	-1.22%

注：上述年降金额系根据各年降项目的当期实际销量测算得出，受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收入规模差异的影响，各年年降金额以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

年降政策的执行分别使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减少 1.22、1.48 和 1.26 个百分点。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多项与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客观上仍存在技术泄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经营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并采取多项措施稳定技术人员队伍，但是不排除相关行业企业争夺人才。如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资源紧缺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步耗尽，“用工荒”、“用工难”问题凸显，使得我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优势逐渐消失。公司所从事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业务的生产过程对劳动力有较大的需求，公司对人工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劳动力成本仍然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劳动力资源紧缺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未有所改善，且公司未能以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提升有效抵减其负面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76.60 万元、40,970.45 万元和 50,856.8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7%、51.61%和 53.63%，占比较高。

虽然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且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各期末应收款项数额较大，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46.71 万元、34,253.82 万元和 35,446.3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9%、43.15%和 37.3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销售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还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34.80%、31.35%和 40.32%，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且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分别为 1,077.22 万元、153.79 万元和-1,088.96 万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得公司的汇兑损益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5%、-1%、1%、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测算如下：

汇率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69%	-1.28%	-1.37%
-1%	-0.33%	-0.25%	-0.27%
1%	0.33%	0.25%	0.27%
5%	1.62%	1.24%	1.32%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的优惠。2022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重新申请高新技术资格认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232013226。

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出口退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下调出口退税率或者取消出口退税，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性能合金材料部件智能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精益物流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

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计划出现差异，或募集资金使用的效果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偏差，公司将会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有效实施从而导致经营成果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云娇、吴云烨，对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吴云娇、吴云烨仍将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了有效的规范运行，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十五）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同时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而宏观经济变动会对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或快速上升阶段时，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拉动了汽车消费，汽车行业迅速发展，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速放缓甚至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总计约 7,878.76 万辆，较 2019 年同比下降约 13.65%。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2,531.11 万辆，同比下降约 1.9%。此外，虽然目前国内已经复工复产，但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强，欧美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前景不甚明朗，而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如若未来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受到一定影响，涡轮增压器整机制造商亦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虽然新能源汽车中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仍有配备涡轮增压器需求，但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故而，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136.7 万辆增长至 688.7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24.46%，其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从 5.4%增长至 25.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96.9%和 93.4%。

全球市场来看，根据 EV volumes 发布的《The Electric Vehicle World Sales Database》，2022 年全球纯电动汽车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约 1,052.2 万辆，其合计市场占有率由 2021 年的约 8.3%上升至 2022 年的约 13%，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若未来纯电动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电池技术等方面取得有效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持续增长，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对行业经营环境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如果我国政府未来推出相应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中国、欧洲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已提出逐步停止销售纯燃油车计划，尽管纯燃油车退出时间可能有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周期，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在我国及世界其他发达国家渗透率逐步上升。公司目前销售收入主要还是来自燃油汽车，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纯燃油车全面退出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汽车涡轮增压器的渗透率在持续上升，行业竞争有所加剧。首先，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加强与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同步研发和服务，结合高性价比的产品方案，从而获取客户订单；其次，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科华控股（603161.SH）、蠡湖股份（300694.SZ）、华培动力（603121.SH）等于近几年陆续实现上市，部分竞争对手借助上市后的资本运作方式扩大产能并引入相关行业人才，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可能加剧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最后，从事精密铸造及加工的相关企业作为潜在竞争对手开始从事公司产品相关业务，即涡轮壳细分市场，也将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可能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维护、产品研发、生产技术、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十九）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如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投资者的认可，可能导致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下降的情况，公司面临着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摊薄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随着技术的进步、专业分工的深化，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发展壮大，技术实力显著提升，产业链条逐渐丰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渐由传统发达国家向亚太等新兴市场转移，行业呈现全球化采购、模块化供应等趋势。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在生产技术、品牌塑造等方面奠定了发展优势，已经掌握了研发设计、复杂薄壁铸造、精密机加工等各个生产环节的前沿核心技术，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发行人非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生产了耐高温合金铸铁涡轮壳、耐高温合金铸钢涡轮壳等高新技术产品，拥有涵盖铸造、机加工核心工艺、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等多项专利技术。发行人的研发水平、铸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成本管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肯定，成为国际著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盖瑞特（Garrett）、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集团（Continental）/纬湃科技、康明斯（Cummins）等公司的指定供应商，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广泛销售。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关注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期后的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人工成本变化情况，核查了主要业务开展、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

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无锡烨顺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烨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孙浩哲　　2023年9月12日

孙浩哲

保荐代表人：陆五一　　2023年9月12日

陆五一

王可　　2023年9月12日

王　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3年9月12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2023年9月12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廖卫平　　2023年9月12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2023年9月12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2023年9月12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无锡烨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陆五一、王可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孙浩哲。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陆五一

陆五一

保荐代表人：

王 可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